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學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6197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6 日填具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文件，以其長子○○○（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臺北市中山區）就讀○○幼兒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依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4

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32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並撥付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3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提供之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長子○○○戶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即遷出本市，審認有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

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61972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繳回補助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」「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

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：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.....三、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』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.....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因長子○○○已達法定就學年齡而就讀○○國小 1 年級，報到時間為 4 月 21 日，但本市○○國小則為 6 月底。因不同縣市國小報到時間不一，為避免學籍落空，遂先將戶籍遷至桃園市，並與○○國小協商後，建議訴願人等到 6 月底區公所將所有屆齡幼童資料送達國小後，再遷回臺北市，避免幼童學籍落空或重複。

(二) 因各縣市報到制度不一，不應剝奪參加補助之申請資格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3213400 號函核准其長子

○○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—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及其長子戶籍於補助核准後即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

0433213400 號函及本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提供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為訴願

人所自承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同縣市國小報到時間不一，為避免學籍落空，遂先將戶籍遷至桃園市，等到 6 月底，區公所將所有屆齡幼童資料送達國小後，再遷回臺北市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 5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；又申請人有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，揆諸本辦法第 1 條、第 3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申請補助之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3213400 號函已載明略以

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案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

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：……（四）幼兒於申請補助後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……。」且據訴願人之「助妳好孕-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載以，「……就讀外縣市『私立』幼兒園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大班（於103年8月1日前即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，並持續設籍至103學年度結束為止）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予設籍本市補助……。」有訴願人之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104年7月27日北市教前字第10436962300

號

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經查市府民政局提供之104年6月15日戶籍尚在本市之幼兒資料……因查無訴願人之幼兒，爰判斷幼兒戶籍業已遷出本市……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，訴願人於獲取核准補助後，將其長子○○○戶籍遷出本市，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本辦法第13條規定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（104年7月10日前）繳回補助款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